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 軟 國 際

中 軟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終止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建議分拆**

本公告乃由中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4.36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博通TPG合併及建議分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的訂約方一致同意，因政策原因，雙方不再進行博通TPG合併，並於同日訂立一項終止協議以終止博通TPG合併(「終止協議」)。

終止協議將於下列條件達成後生效：

- (一) 博通召開博通董事會會議，以審議通過有關的終止事宜；及
- (二) 中軟國際(中國)的法定代表人審議及通過有關的終止事宜(即有關法定代表人將會代表中軟國際(中國)簽署終止協議)。

所有上文所述的終止協議的條件已經於本公告刊發日期達成。因此，終止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生效。

董事相信，終止一事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陳宇紅博士

北京，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陳宇紅博士及唐振明博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張亞勤博士及S. I. T. ' G'' n 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之杰先生、梁永賢博士及賴觀榮博士。

* 僅供識別